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美麗寶島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菁芳

訴訟代理人 陳漢洲律師

相 對 人 邱宏修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2,000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9647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關於如附件保管物品清單編號27「電腦螢幕＋主機」內27-1至27-13等物品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2760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止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就訴外人獨家報導有限公司

（原名稱：台灣獨家傳媒有限公司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
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09647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
中，並於民國112年9月11日查封包含聲請人所主張之如附件
所示保管物品清單編號27「電腦螢幕＋主機」27-1至27-13
等物品（下稱系爭物品），上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
無誤。又聲請人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2年度北簡
字第12760號）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
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2年，共計2
年10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第三
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3年，爰以此為預估聲請人提起第
三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
另依聲請人提出之器物資借用單、訂購單、報價單、出貨
單、銷貨明細及統一發票等資料所示，系爭物品於108年間
購買，購買價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25,016元，依國稅局
折舊核定標準估算系爭物品現值共275,000元。是以相對人
因此部分標的物停止執行致債權未能受償所受損害，應為依
標的物價值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41,250元（計算式：275,
00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3=41,250），取其概數42,000元作為相對人因
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茲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